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3-001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金坛区污水厂、工业企业、河道等水质检测服务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内容：2023 年金坛区污水厂、工业企业、河道等水质检测服务。包括：城区 6 家污水厂进、出水口污水水质，排水户（一般工业企业）污水水质检测，电子、造纸、纺织染整、食品、屠宰、电池、宾馆、医院等特殊排水户的污水水质检测，6 条河道上、中、下 3 个点位以及春风公园、金沙湖 2 个点位的水质检测，东社河，春风公园原位处理实施区域进出水水质检测等。

2. 提供服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3. 合同标的及价格：

合同金额：320134 元（小写），大写：叁拾贰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整。

报价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综合单价（元）	频次（次）	费用（元）	备注
一、	污水厂				
1	pH	15	165	2475	城区 6 家污水厂进、出水口及污水厂配套湿地的污水水质检测，暂按每月检测一次（合同签订后当月开始计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预估 11 个月）。最终检测次数以采购人指令为准，检测费用按实结算。
2	CODcr	40	165	6600	
3	BOD5	40	165	6600	
4	SS	40	165	6600	
5	氨氮	40	165	6600	
6	总氮	40	165	6600	
7	总磷	40	165	6600	
8	石油类	40	165	6600	
9	LAS	40	165	6600	
10	粪大肠菌群	40	165	6600	
11	动植物油	40	165	6600	
12	苯酚类	40	165	6600	
13	氟化物	40	165	6600	
14	总铜	40	165	6600	
15	总镍	40	165	6600	
小计（元）				94875	
二、	排水户（工业企业）				
1	pH	15	100	1500	排水户（一般工业企业）污水水质检测，检测次数暂按 100 次计（合同签订后当月开始计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最终检测次数以采购人指令为准，检测费
2	CODcr	40	100	4000	
3	氨氮	40	100	4000	
4	总氮	40	100	4000	

5	总磷	40	100	4000	用按实结算。
1	石油类	40	50	2000	电子、造纸、纺织染整、食品、屠宰、电池、宾馆、医院等特殊排水户的污水水质检测，检测次数暂按 50 次计（合同签订后当月开始计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最终检测次数以采购人指令为准，检测费用按实结算。
2	重金属	40	50	2000	
3	氯化物	40	50	2000	
4	氰化物	40	50	2000	
5	LAS	40	50	2000	
6	挥发酚	40	50	2000	
7	粪大肠菌群	40	50	2000	
8	动植物油	40	50	2000	
9	硝酸盐氮	25	50	1250	
10	色度	5	50	250	
11	硫化物	21	50	1050	
12	氟化物	40	50	2000	
小计（元）				38050	
三、	6 条河道水质检测				
1	DO	20	726	14520	6 条河道上、中、下 3 个点位，春风公园、金沙湖 2 个点位，每月检测三次（合同签订后当月开始计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预估 11 个月）。最终检测频次以采购人指令为准，检测费用按实结算。
2	氨氮	40	726	29040	
3	透明度	20	726	14520	
4	氧化还原电位	20	726	14520	
5	CODcr	40	726	29040	
6	总磷	40	726	29040	
小计（元）				130680	
四、	原位处理设施水质检测				
1	氨氮	40	311	12440	东社河每周 2 检，清风公园每周 1 检（合同签订后当月开始计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预估 11 个月）；北水关每周 1 检，约 3 个月。最终检测频次以采购人指令为准，检测费用按实结算。
2	总磷	40	311	12440	
3	CODcr	40	311	12440	
4	DO	20	311	6220	
小计（元）				43540	
暂列金（元）				12989	暂列金作为其他零星指标检测补充，检测指标、频次以甲方指令为准。最终价格结算审计时，审计单位根据相关文件及市场询价，同比例让利，按实结算。
合计（元）		(一) + (二) + (三) + (四) + 暂列金		320134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采样、分析、实验、人工、车旅费以及报告编制、税金等一切费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商品采购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记录资料；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3. 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

##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是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采样、分析、实验、人工、车旅费以及报告编制、税金等一切费用。

##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达成的协议进行服务的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
3. 检测结果与生态部门平行样误差超过 20%的，乙方缴纳当次检测工作量费用的 50%违约金。累计 5 次误差超过 2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河道水质检测结果出具常规指标报告（含 DO、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COD<sub>CR</sub>、总磷）的同时，为便于满足上级部门对河道黑臭水体监督检查的要求，同步出具黑臭水体指标报告（含 DO、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 六、服务期：

1.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单位接到甲方检测任务后，3 日内能出具相关检测数据（BOD 数据除外）。汛期能 2 日内出具相关检测数据。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保质保量提供服务，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0.1%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果逾期超过 5 天，经甲方催促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由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验收及检测要求：

1. 甲乙双方共同依据有关规定，对检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完成检测内容价款的 80%；（提供发票，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②本年度检测任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审核后的余款。（提供发票，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 八、服务保证：

服务商应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保证提供的核查材料真实可靠、数据来源准确无误，认真按照供应合同及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任务并承担法律责任。在接到甲方检测任务后，能在3小时内响应招标人的检测任务，如遇紧急任务时，保证2小时内能响应甲方检测任务。开展检测工作，如不能满足，乙方需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甲方在付款中一次性扣除；累计3次不能及时响应甲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传真接收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日 期：

乙方：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传真接收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日 期：

